

#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化环验(2017)11号

## 关于化州市杨梅和平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化州市富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化州市杨梅和平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化州市杨梅和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等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位于化州市县道 X623 线杨梅和平路段那新村委会旁,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业务。项目总投资为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094.62m<sup>2</sup>,建筑面积 318.8m<sup>2</sup>,建设规模为三级加油站,设 3 个容量各为 30m<sup>3</sup>的地埋式油罐(92#汽油、95#汽油油罐和 0#柴油油罐各 1 个)和 2 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年销售柴油约 300 吨,汽油约 700 吨。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及环保意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废水回用设施，确保没有任何废水对外环境排放。

(三) 制定应急预案及具体有效的应急措施，有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环保工作有专职专人负责，并建立环保运行台账。

(五) 搞好企业与周边群众的关系，若群众反映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增强企业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为企业正常营运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项目通过验收后，往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化州市环境监察分局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负责。



---

抄送：化州市环境监察分局，化州市环境监理所。

---